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及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及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宣佈，由於COVID-19近期在香港及中國爆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因香港及中國若干城市實施COVID-19疫情防控檢疫措施而中斷。由於運輸及物流服務的限制，故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本集團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審核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程序尚未完全完成。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4月20日或之前刊發業績公告。

基於目前審核程序的進度，預期刊發業績公告將進一步延遲至2022年4月29日或之前。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其審核工作。

董事會會議日期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業績公告，董事會會議(以供(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業績公告及其刊發以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將進一步延遲至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2022年4月29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完成審核程序的最新進展及預期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與核數師協定的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中國，2022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范文燦女士、陳祥先生及賈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